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(密蘇里州)		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		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 Program Coordinator Amity Institute	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	
聘期起訖	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。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	
教學人員資格	其中條件 (1)國內華 (2)國內大 以上認 2.該校任用 (1)起聘時 (2)20歲至 (3)英文稻 (4)不抽於	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;	
待遇	稅前月薪	無	
	其他待遇	1. 生活津貼 200 美元/月。 2. 提供寄宿家庭、三餐及交通 (等值每月約 900 美元)。	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,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1,480 美元)。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工作 32 小時。 1.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,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,學校將會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 2.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,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,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,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 3.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,比如在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,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 4.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		
授課對象	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		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:	
	(1) 中英文履歷	
	(2) Amity Institute 實習生申請表(請至駐休士頓教育組網頁下載	
	http://www.moetw.org/2018/03/amity-institute.html)	
	(3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	
	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	
	2. 請於美國時間 108 年 6 月 18 日前,檢具上述文件,由學校公函推薦送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,並副知教育部。	
	3.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,以免無法寄達),以	
	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	
	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,聯絡人: 鍾慧小姐,電郵:	
	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	
	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<u>https://ogme.edu.tw/Sc)</u>	
	登錄註冊,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	
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	
	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	
	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	
	3.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	
	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	
備註	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	
	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	
	5.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	
	結束授課期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	
	說明,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	
	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	
	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	
	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	
	使用;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	
	7. 獲錄用之教學助理,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	
	險,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15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60 美元、SEVIS 費用 220	
	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,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: 鍾慧小姐	
	電郵: brownie. ch@mail. moe. gov. tw	
	電話:713-871-0851	
	2. 校方聯絡人: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: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	
	電話:619-222-7000 ext. 19	
	电 码 · U1J-Z22-/UUU EXL. 1J	